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大隊接力代表隊訓練防疫計畫

110年9月11日

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疫情警戒調降為二級期間，為確保本校之運動團隊於學校停課期間，參加運動團隊訓練之學生選手及教練人員之健康，避免增加不必要的群聚感染，爰訂定本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計畫，以降低疫情於學校發生機率與規模。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計畫。

壹、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9日公告、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26476號函及110年8月6日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27998號函辦理，本局110年7月28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396096號函諒達。

貳、實施期間：自110年9月22日起至111年11月16日

參、實施對象：本校八年一班學生。

肆、訓練地點：本校操場、活動中心

伍、實施方式：申請制，提交**防疫計畫(附件 1)**、**檢核表(附件 2)**及**參與者名冊(附件 3)**，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始得辦理。

陸、訓練規定：

一、學校應於訓練前擬定訓練防疫計畫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包含：訓練防疫措施、分流訓練機制及場館設備消毒等事宜。

二、參加訓練人員需造冊，學生應取得家長同意訓練之書面文件（同意書內應明確告知家長訓練時戴口罩之健康風險如有心臟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者請勿參加），禁止跨校訓練、不開放住宿。

三、各訓練場同時段應遵循室內50人、室外100上限。

四、選手訓練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且學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3小時。

五、訓練人員須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始得訓練，如第一劑接種未滿14天，或未接種疫苗者，規定如下：

（一）首次訓練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居家快篩試劑)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二）每3-7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陰性，僅能作為採檢時之疾病狀態判定，但無法排除尚在潛伏期之症狀前期之可能，因此仍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

（四）使用抗原快篩，應依「企業使用 SARS-CoV-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或「民眾使用 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

六、每日落實執行訓練場地、器材清潔及消毒。

柒、人員管理：

（一）落實人員分流管理及造冊，並嚴格管制進場人員。

（二）個人運動器具(如水壺、毛巾、球衣等)不得互相借用。

（三）球員、訓練人員及工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

（四）訓練前應確保每位人員皆已接收到防疫宣導訊息並已充分瞭解，並定期加強宣導及標示提醒警語，及訂定落實防疫之監督機制。

（五）飲水應使用個人裝備瓶裝水，不共用或分裝飲用；活動中心內飲水機如開放使用，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

（六）勿在場域內飲食，如確有必要需飲食時，應以盒餐為原則，並應保持社交距離及設置隔

板，用餐時切勿交談。

(七) 落實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訓練期間身體狀況紀錄。

(八) 人員若有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情形者，暫不得前往練習場地並主動通知教練，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九) 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不可外出，在家中等待檢驗結果：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24小時且相關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可返回訓練。如檢驗結果為陽性，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遵守一人一室隔離並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使用相同衛浴設備，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若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捌、訓練內容管理：

(一) 訂定完整訓練計畫，包含運動團隊名稱、人員名冊、訓練方式規劃及每日訓練內容等。

(二) 落實場館人流控管：訓練場同時段應遵循室內50人、室外100上限。

(三) 確實掌握並記錄選手訓練期間身體狀況，如發生緊急狀況，應確實依緊急流程處理

(四) 學校對於未成年學生選手返校參加學校運動團隊之訓練，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告知家長相關訓練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包含風險告知)

玖、學校運動團隊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一) 暫停訓練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

(二) 重新盤點參訓人員並完成造冊。

(三)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四) 配合疫情調查，接受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

壹拾、訓練相關防疫措施由本校體育組長、專項教練、運動防護員協助實施管理。

壹拾壹、本計畫奉核後依計畫實施。

附件：訓練防疫計畫、自我查檢表、訓練名冊、訓練同意書暨防疫評估表

新北市立泰山國中大隊接力代表隊訓練防疫計畫

填表日期：110年9月 11 日

辦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活動名稱	泰山國中大隊接力代表隊 訓練防疫計畫														
活動地點	操場、活動中心	活動日期及 時間	110年9月22日至110年11月16日 週一、週二、週四、週五 上午07:20-08:10 週三 下午4:50-5:30														
活動內容	大隊接力代表隊訓練	參與人數	33 人														
聯絡人	廖文尚	連絡方式	02-22962519#135														
防疫作為	<p>一、單一出入口管制作為：</p> <p>1. 持單一出入口進出，所有參與者由本校正門口出入，入場後依照指示移動至操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進出執行管控流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colspan="2">全體人員入場前統一先於入口處 依據造冊名單逐一簽名報到(現場要維持社交距離)</td> </tr> <tr>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2">入口人員統一測量額溫，並強制施予酒精手部消毒清潔</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體溫正常</td> <td>體溫超過規定 或有劇烈呼吸道症狀者 (額溫標準為攝氏37.5度以上)</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進入至指定區域進行訓練</td> <td>直接回家休養或協助就醫</td> </tr> </table> <p>二、動線規劃：</p> <p>1. 本案練習場地使用本校活動中心，該場地為獨立空間。</p> <p>2. 參與人員入場後，依現場指示移動至練習場地。</p>			全體人員入場前統一先於入口處 依據造冊名單逐一簽名報到(現場要維持社交距離)		▼		入口人員統一測量額溫，並強制施予酒精手部消毒清潔		▼	▼	體溫正常	體溫超過規定 或有劇烈呼吸道症狀者 (額溫標準為攝氏37.5度以上)	▼	▼	進入至指定區域進行訓練	直接回家休養或協助就醫
全體人員入場前統一先於入口處 依據造冊名單逐一簽名報到(現場要維持社交距離)																	
▼																	
入口人員統一測量額溫，並強制施予酒精手部消毒清潔																	
▼	▼																
體溫正常	體溫超過規定 或有劇烈呼吸道症狀者 (額溫標準為攝氏37.5度以上)																
▼	▼																
進入至指定區域進行訓練	直接回家休養或協助就醫																

3. 訓練場同時段應遵循室內50人、室外100上限。
4. 所有人員均須全程佩戴口罩。
5. 訓練完畢，換完衣物後立即離開會場不停留。
6. 規劃訓練場地旁，設置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

三、人員防疫管理措施：

- (一) 落實人員分流管理及造冊，並嚴格管制進場人員。
- (二) 個人運動器具(如水壺、毛巾、球衣等)不得互相借用。
- (三) 訓練人員及工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
- (四) 訓練前應確保每位人員皆已接收到防疫宣導訊息並已充分瞭解，並定期加強宣導及標示提醒警語，及訂定落實防疫之監督機制。
- (五) 飲水應使用個人裝備瓶裝水，不共用或分裝飲用；活動中心場旁飲水機如開放使用，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
- (六) 勿在場域內飲食，如確有必要需飲食時，應以盒餐為原則，並應保持社交距離及設置隔板，用餐時切勿交談。
- (七) 落實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訓練期間身體狀況紀錄。
- (八) 人員若有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情形者，暫不得前往練習場地並主動通知教練，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九) 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不可外出，在家中等待檢驗結果：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24小時且相關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可返回訓練。如檢驗結果為陽性，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遵守一人一室隔離並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使用相同衛浴設備，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若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四、訓練內容管理：

- (一) 訂定完整訓練計畫，包含運動團隊名稱、人員名冊、訓練方式規劃及每日訓練內容等。
- (二) 落實場館人流控管：訓練場同時段應遵循室內50人、室外100上限。
- (三) 確實掌握並記錄選手訓練期間身體狀況，如發生緊急狀況，應確實依緊急流程處理
- (四) 學校對於未成年學生選手返校參加學校運動團隊之訓練，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告知家長相關訓練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包含風險告知)

五、場地及器材清潔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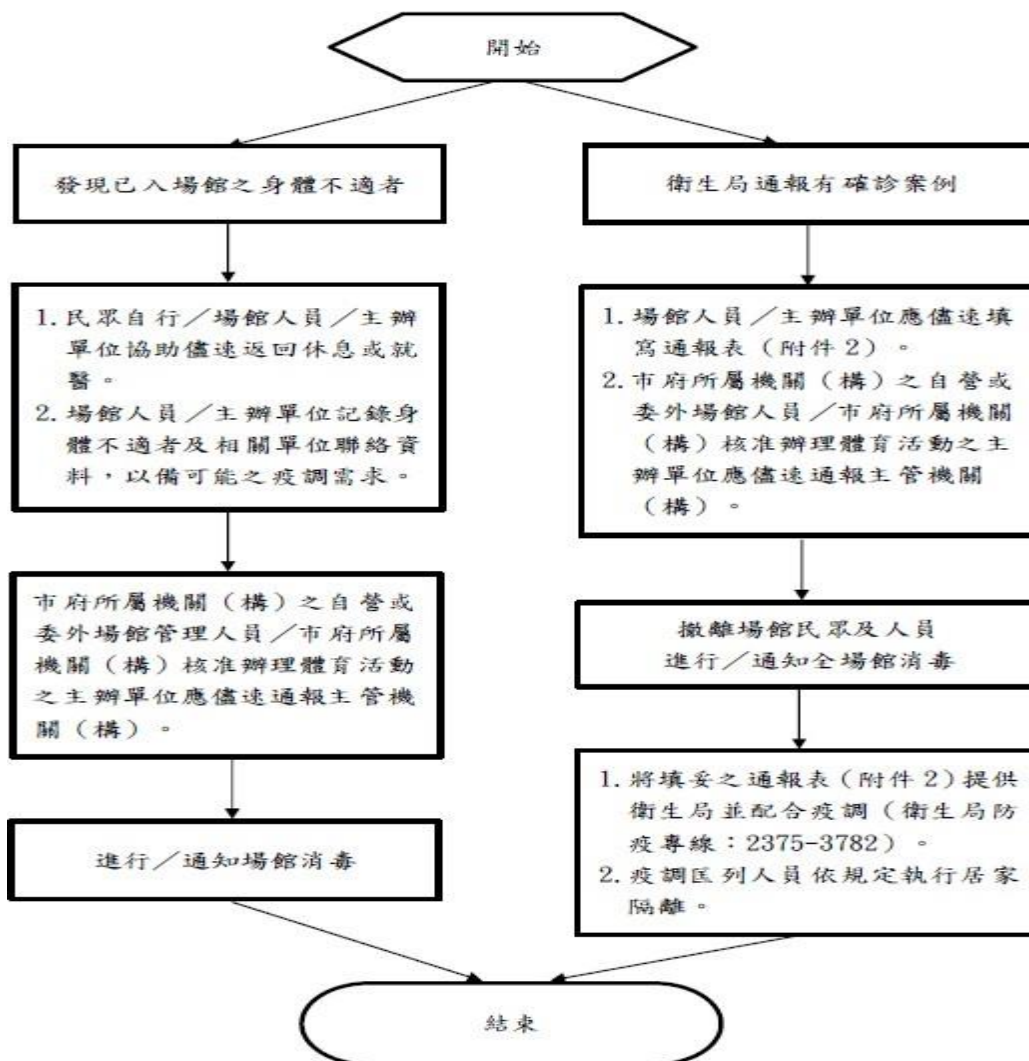
- (一) 訂定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確保有系統且定時清潔訓練場所設備及器材。計畫內容應包括：場所清潔消毒流程與方法、各項工作負責人員等。

(二) 每日定時（每個訓練時段之前、中、後）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如電梯、手把、門把、桌椅、訓練器材等）定時消毒擦拭（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

(三) 每日落實學校廁所、盥洗空間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人員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消毒頻率。

六、學校運動團隊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 新冠肺炎確診通報或身體不適者處理 SOP



七、有 COVID-19 疑似病例者之應變措施規劃。

1. 訓練人員（如教練、防護員）或學生選手之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稱為具有 COVID-19 疑似病例。

2. 監測通報：

(1)訓練人員（如教練、防護員）或學生選手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 TOCC，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2)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3.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4. 疑似病例不可到校。

八、有 COVID-19 確診者之應變措施規劃。

1. 確診者為場域內人員時：

(1)將場域內人員（含選手、訓練人員、工作人員）名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該類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

(2)應全面暫停訓練並進行學校場所環境清潔消毒；應至少暫停訓練 3 日，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展開訓練。 (3)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2. 學校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應先全面暫停訓練，至學校完成環境清潔及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展開訓練。

3.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學校該場所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

4. 增加學校場地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 1 日 2 次（含）以上，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

5. 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並 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 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九、其他：防疫應變小組任務表

職稱	任務
學務主任 劉虔利 0933375083	1. 負責緊急狀況處理協調連繫窗口。 2. 確認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3. 訓練日現場人力調度。 4. 協助、指導防疫應變組員。
體育組長 廖文尚 0978565932	1. 協助防疫緊急狀況處理。 2. 協助執行健康監測。 3. 協助現場個人衛生防護、量測體溫作業。 4. 發現疑似個案時，通報防疫專線，引導醫護人員到達現場。 5. 主責訓練場域相關清消工作。